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2019-017），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集团”“申请人”）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对空中花园计费经营面积、室内商铺实际测量面积、客流量等方面存在争议，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二号航管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1、解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核心商业区“云天一线”规划建设运营招商项目（一线品牌、空中花园、文创书店、主题餐厅、

艺术展览)经营合作协议》中关于空中花园的全部约定,被申请人不得就空中花园收取包括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综合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申请人将空中花园的经营权完整退还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将商铺消防卷帘门调整至与租赁线一致,并在商铺改造围蔽期间免收申请人的经营费用;

3、申请人在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业品牌库内,有权对云天一线项目中的综合书店的经营面积进行分割调整;

4、申请人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对云天一线项目中的餐厅经营面积进行调整;

5、申请人商铺经营的 SWAROVSKI 等五个品牌符合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

本次仲裁案件申请费用 1,115,750 元,由申请人承担 557,87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557,875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